

论邓小平经济伦理思想的理论特色

文/杨艳昆

邓小平经济伦理思想既充分肯定了人们追求正当个人利益的道德合理性，又强调在追求个人利益时不能危及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利益，从而实现义与利的高度统一。这是邓小平经济伦理思想的一大特色。

在经济生活中，伦理关系首先体现为物质利益关系。因此，马克思主义历来就主张：“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但是，在改革开放以前，人们往往不敢言“利”，有种谈“利”色变的感觉。在我国几千年封建社会里，长期宣传的就是重义轻利的伦理思想，这种思想将义和利严重地对立起来，认为人们追求物质利益是卑贱的，追求义是高尚的。孔子曾说：“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就是说君子明白大义，小人只知道钱财；宋朝的程朱理学则提出要“存天理，灭人欲”，可以说，这将义与利的对立推向了颠峰。这种重义轻利的伦理观对中华民族的影响是深远的。建国初期，毛泽东对个人正当的物质利益给以充分的肯定和重视，在《论十大关系》中他强调要“公私兼顾”。但在“文革”期间，其经济伦理观体现了“斗私批修”的价值原则。批评“搞什么物质刺激，利润挂帅”是“不提倡无产阶级政治”。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当时，哪怕对个人利益的最轻微的考虑，都会受到道德上的谴责。”结果，“从一九五八年到一九七八年的二十年里，农民和工人的收入增加很少，生活水平很低，生产力没有多大发展。”这一深刻的教训表明，不重视个人正当的物质利益需要，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2]。

基于对历史经验教训的深刻反思，邓小平认为要重视物质利益的作用。邓小平指出：“每个人都应该有他一定的物质利益。”这是因为物质利益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具有基础作用。

邓小平经济伦理思想所包含的利就是肯定并鼓励人们追求正当的物质利益，而这一思想所包含的义就是要求人们在追求个人物质利益时不危及国家、社会、集体与他人的利益。从而实现邓小平经济伦理思想所蕴含的义与利的高度统一。

邓小平强调要坚持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有机统一。邓小平认为，人们应当追求正当的个人利益，但这“决不是提倡个人抛开国家、集体和他人，专门为自己的物质利益奋斗，决不是提倡个人都向‘钱’看”。因为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生产资料公有制占主体，这就决定了我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正如邓小平所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由此他认为，在我国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是统一的，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是统一的，暂时利益和长远利益是统一的。所以，在邓小平看来，既要反对不顾个人正当利益的倾向，又特别要防止只顾个人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人民利益的破坏性的自发倾向。邓小平还提出了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间矛盾的方法。由于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低，各项制度还不完善，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在具体利益上还会存在一些矛盾。针对这种情况，邓小平认为，当个人利益同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产生矛盾时，“个人的利益要服从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一切有革命觉悟的先进分子必要时都应当牺牲自己的利益。我们要向全体人民，全体青少年努力宣传这种高尚的品德。”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只讲革命精神，不讲个人物质利益的思想是唯心主义；置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于不顾的思想和行为则是极端个人主义，这两种思想倾向都有害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因此，必须将三者利益统一起来，也就是将实现个人利益的“利”与尊重非个人利益的“义”统一起来。邓小平经济伦理思想实现了“义”与“利”的和谐统一。

在分配问题上，如何处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长期以来是经济学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伦理学所要探究的重要课题。因为这两者的关系处理得当的话，将有利于社会的稳定与进步，否则，会有碍于社会的发展，引起社会的不安定。邓小平也高度重视这一问题，他总结了我国过去在分配问题上的经验教训，立足于改革发展的现实，提出了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思想。这一思想的提出，解决了长期以来在分配领域困扰人们的公平与效率问题。从而实现了公平与效率的统一，这是邓小平经济伦理思想的又一特色。改革开放20多年的历史验证了这一思想的正确性。

效率与公平是存在矛盾的，但又是统一的。如果过分强调公平，忽视效率就谈不上公平，同样，过分强调效率，忽视公平，同样实现不了效率。效率的提高可以为公平的实现提供物质条件，而公平原则的贯彻又有助于调动全社会成员的积极性，促进效率的提高。因此，邓小平认为，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应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

效率是公平的前提，没有效率，公平就没有物质保障，因此，效率应优先。邓小平非常重视效率在伦理中的地位和作用，认为只有提高效率，才能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公平的维护与增进才能得以实现。因此，邓小平指出：“评定职工工资级别时，主要是看他的劳动好

坏、技术高低、贡献大小。”这就是说个人的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效率的高低。对于一个工人来说，其劳动的质量高，技术精湛，贡献大，生产的效率必然提高，由此带来收入水平的提高。推而广之，如果整个社会效率很高，财富富足，那么，提高社会公平水准就不是什么难事了。所以，提高效率是实现社会公平的物质基础，没有效率就没有公平可言，损害效率必然损害公平。因此，在效率与公平的关系上，我们应当坚持效率优先。

效率优先不能脱离公平，而应当兼顾公平。这是因为公平制约效率。邓小平也十分重视公平对效率的意义，认为不公平必然造成低效率，效率要建立在公平的基础之上。而公平是人们追寻的目标，它是社会统治者合法性基础的价值规范，是社会关系协调、社会秩序稳定的安全阀，不公平必然导致新的权利与机会的不平等，这样，不仅激发不了人们提高效率的积极性，还会造成社会混乱。正如邓小平所说：“我们提倡按劳分配，对有特别贡献的个人和单位给予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也提倡一部分人和一部分地方由于多劳多得，先富裕起来，这是坚定不移的。但是，也要看到一种倾向，就是有的人、有的单位不但不顾左邻右舍，甚至不顾及整个国家的利益和纪律。比如去年我们疏忽了一点，出了一股滥发奖金风……另一方面，好多行业得不到奖金，特别是教育、科学研究机构、政府机关和军队，这就造成不合理的苦乐不均，造成新的社会问题。”这段话，既体现了邓小平效率优先的思想，也体现了他对社会公平问题的关切。总之，在邓小平经济伦理思想中，效率与公平实现了统一。

邓小平先富、共富思想是其经济伦理思想的重要内容。这一思想主张部分人和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并通过这种途径最终实现共富，从而体现了先富与共富的动态统一。这个统一是邓小平经济伦理思想的又一理论特色。

邓小平的“部分先富”思想是对计划经济体制下平均主义，“大锅饭”的彻底否定，是理论上和伦理上的一次拨乱反正。平均主义的思想和做法是宁愿大家一起受苦，也不让别人先富。“文革”期间，则有“穷则革命富则修”，“越穷才越革命”的论调。这种理论上的错误，必然引起人们思想上的混乱，进而对国民经济的发展造成极大的损害。有鉴于此，邓小平指出：“在经济政策上，我认为要允许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一部分工人、农民，由于辛勤努力成绩大而收入先多一些，生活先好起来。一部分人生活先好起来，就必然产生极大的示范力量，影响左邻右舍，带动其他地区、其他单位的人们向他们学习。这样，就会使整个国民经济不断地波浪式地向前发展，使全国各族人民都较快地富裕起来。”在他看来，这是一个大政策，一个能够影响和带动整个国民经济的政策。邓小平的“部分先富”思想承认不同个体、不同地区及单位客观上存在的各种差别，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20多年改革开放的实践对此作了生动的注解。

邓小平认为“部分先富”不会也不能带来两极分化，其最终趋向将是共同富裕。邓小平之所以认为“部分先富”不会导致两极分化，从最根本上说是因为我们坚持了社会主义，同时也由于我们采取了一些避免出现两极分化的举措。他强调：“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有凝聚力，才能解决大家的困难，才能避免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共同富裕。”邓小平也认识到提倡“部分先富”有可能会产生两极分化，所以他提出要采取措施防止两极分化，一是先富起来的地区通过多交利税和技术转让等方式大力支持不发达地区。二是对一部分先富起来的个人征收所得税。三是提倡先富帮后富的道德，提倡先富的人自愿拿出钱来办教育、修路等公益事业。四是国家帮助。

“部分先富”不能导致两极分化，这主要是由社会主义本质决定的。社会主义本质就是共同富裕，如果导致两极分化，则有悖于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在他看来，我们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根本目的是实现共同富裕。因此，邓小平指出：“社会主义目的就是要全国人民共同富裕，不是两极分化。如果我们的政策导致了两极分化，我们就失败了；如果产生了什么新的资产阶级，那我们真的是走上邪路了。”

共同富裕既是经济目标又是伦理目标，是社会主义最根本的道德要求。但是共同富裕不是同步富裕，它的实现是要经过漫长的艰苦奋斗的。对此，邓小平指出，“我们坚持社会主义道德，根本目标是实现共同富裕，然而平均发展是不可能的。”“部分先富”是实现共同富裕的捷径。这就是说，首先要使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然后在先富的激励、示范、带动和帮助下，未富的人和地区通过努力也富裕起来，从而逐步实现共同富裕。邓小平认为，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也正是为了带动越来越多的人富裕起来，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他还提出，我们提倡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是为了激励和带动其他地区也富裕起来。因此，在他看来，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可以先富起来，并带动和帮助其他地区其他人逐步达到共同富裕。所以，邓小平明确指出：“我的一贯主张是让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大原则是共同富裕。一部分地区发展快一点，带动大部分地区，这是加速发展，达到共同富裕的捷径。”

（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马克思主义哲学专业军事伦理学方向博士研究生）

我国传统管理思想与现代企业管理
论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的相容性
论和谐拆迁关系的构建
对经济转型期执政党权威的探析
论邓小平经济伦理思想的理论特色
建立地方公共财政运行新机制的若干思考
毛泽东根据地建设思想对中小型企业发展战略的启示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